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16,078,403.03 元人民币，资本公积为 643,479,689.98 元人民币。本年度根据奥飞数据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16,078,403.03 元人民币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07,840.30 元人民币。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72,309,531.11 元人民币。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212,024,80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5,901,860.60 元人民币，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转增股份数量为 169,619,846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将增加至 381,644,654 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若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

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目的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基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的目的，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度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当前在建或筹建的数据中心需投入大量资金的背景，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此外，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运用留存收益，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仅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分红权益，兼顾了股东即期回报需求与公司借助留存收益促进未来发展；而且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

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